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SCZZ2024051

赛项名称：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电子信息

二、竞赛目的

通过举办高水平赛事，考核参赛选手对电子电路的焊接、装配、调试、故障检修、印刷电路板绘制、编程和使用电子仪器仪表进行测量的操作技能及电路的应用能力，通过实施真实、完整的工作任务来考察选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现场处理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应变能力，以及规范操作、安全意识、心理素质等职业素养，充分发挥大赛的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展示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风貌。同时，竞赛基于教学，高于教学，引领教学，一方面将行业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纳入比赛内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引领中职学校的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对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另一方面，达成选手与指导教师教学相长的目的，促进中职学校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竞赛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采用理实一体的竞赛方式，设置四个模块：

1. 模块 A：线路板焊接、装配

工作任务：

用赛场提供的元器件及线路板，根据电路原理图和装配要求，在电子线路板上

完成焊接及装配。根据电路功能和相关接口的连接要求，实现对电路功能控制和相关的采集数据处理。

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及职业素养要求：

考查选手理解工程制图、接线图、原理图和工程说明书的能力；焊接、安装电子元器件到电路板以实现电路功能的能力；对电路按实际进行调整和测试能力。评价选手焊接、装配的操作技能与工艺水平，以及调试电路和使用电子仪器仪表测量电路参数的操作技能。

2. 模块 B：电路检测与维护

工作任务：按赛场提供的电路板及电路功能说明，完成电路的检测与故障修复，恢复电路功能。

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及职业素养要求：考查选手分析电路、故障检测和修复、电子仪器仪表使用能力和现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选手检测、修复、调试电路的操作技能与工艺水平，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模块 C：印刷电路板绘制

工作任务：根据赛场提供电路原理图的资料，完成指定电子电路印刷电路板绘制。

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及职业素养要求：考查选手使用软件绘制印刷电路板的能力，能将电子印刷电路板绘制技能应用于真实工作过程的能力，评价选手设计符合实际用途电路功能的技能，以及使用软件布线规则和布局规则绘制线路板的效果。

4. 模块 D：电子产品应用

工作任务：用赛场提供的功能模块，根据任务书要求，搭建功能模块电路，并画出模块接线图，并根据任务要求编写程序代码，实现对模块的功能控制。

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及职业素养要求：考查选手读懂并理解接线图、原理图和工程说明书的能力，评价选手选择合适的基础模块完成电路搭建，使用编程语言编写程序实现搭建电路的功能应用，考核选手的应用创新能力。

（二）竞赛时间

完成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赛项所有指定工作任务的时间为 240 分钟。

（三）成绩比例与时间分配

根据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实际工作中的权重比例，本赛项各模块分值配比与时间分配如表 1 所示。

表 1 分值权重与时间分配表

日程	考核模块	考核任务	分值权重	分值	时间分配
C1	模块A	线路板焊接与装配	40%	40分	4小时
C1	模块B	电路检测与维护	30%	30分	
C2	模块C	印刷电路板绘制	20%	20分	
C2	模块D	电子产品的应用	10%	10分	
		总计	100%	100分	4小时
说明：职业素养评价贯穿竞赛全过程，附加10分。					

四、竞赛方式

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赛项为个人赛，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书面解答与实际操作一体的工作任务。所有参赛选手在同一赛场，在同样的技术平台上完成同样的工作任务。

五、竞赛流程

竞赛流程见图 1，竞赛日程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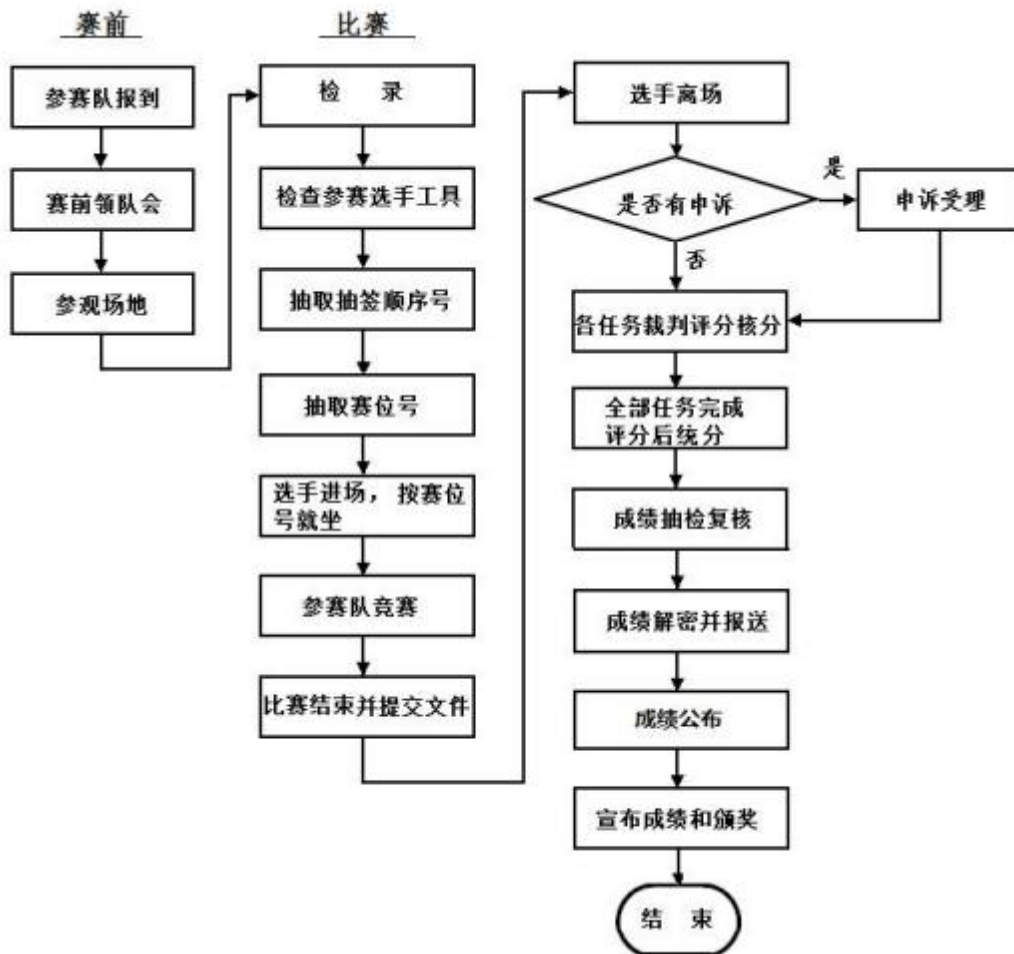


表2 竞赛日程表

	时间	内容	负责	
前期准备	开赛前十天	赛前说明会、公布样卷	专家组	
	赛前一周	公布检测、修护电路图和焊接装配主要元器件	专家组	
	赛前两天	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抽取正式赛卷和备用赛卷、验收赛场	专家组	
	赛前两天	选手、裁判报到	赛务组	
	赛前一天	竞赛选手熟悉赛场，裁判员培训	赛务组 专家组	
	赛前半天	开赛式、领队会，参观赛场	赛务组	
比赛流程	C1	6:30	选手检录、进入备赛区	赛务组
		6:45	选手检查工具，抽取顺序号，一次加密	裁判组
		7:00	选手按照顺序号抽取赛位号，二次加密	裁判组
		7:30	第一轮竞赛	裁判组
		11:30	评分	裁判组
		12:00	第二轮竞赛	裁判组
		16:00	评分	裁判组
		16:30	第三轮竞赛	裁判组
		20:30	评分	裁判组
		22:00	公示成绩	裁判组
	C2	9:00	闭赛式、宣布成绩、发放证书和奖品、赛项点评等	赛务组
		10:00	选手返程	赛务组

六、竞赛赛卷

本赛项严格执行《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本赛项根据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竞赛内容及特点，距开赛开始日15天前，在大赛网络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样卷。

（一）竞赛题库公布

根据赛项特点，编制竞赛题库，与赛项规程同时在网上公布。

（二）电路原理图公布

正式比赛前一周内，公布模块A焊接装配电路主要元器件。

（三）赛卷拟定

赛前从公开的赛题库内容中建立 5 套赛卷，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赛卷审核专家对 5 套赛卷进行审核。比赛前两天内，将 5 套赛卷随机排序后，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正式赛卷与备用赛卷。

（四）赛卷保密

1. 赛卷印刷、装订、必须由执委会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赛卷封装后，由执委会指定的人员负责保管。

2. 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印刷、装订、保管以及与赛卷接触过的所有人员，都应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承诺。

3. 赛卷接收、分发、保管，必须符合《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1. 本赛项为个人赛，一队一人。

2. 每支队伍限报 1 名指导老师，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变。

3. 参赛选手须为 2024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只接受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比赛。

4.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届大赛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

5.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

（二）选手报名

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于参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予以更换。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合的情况，均不得入场。

（三）熟悉场地规则

1. 赛区执委会安排各参赛队统一有序地熟悉场地，熟悉场地时限定在观摩区活动，不允许进入比赛区。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

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四）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按赛区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赛场集合，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有序进行检录工作。

2. 在赛场检录区内，检录裁判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核对，并检查有无夹带违规物品进入赛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身份证、学生证上的姓名、年龄、相貌特征应与参赛证一致。随后由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选手的参赛证，填写《一次加密记录单》并妥善保管。选手进入竞赛场地后由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用赛位号替换选手的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单》并妥善保管。监督仲裁组应对加密裁判进行重点监督。

3. 在比赛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迟到的选手必须在赛场记录表相关栏目中说明到场时间、迟到原因并签赛位号确认。

4. 除裁判检验过的工具外，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存储设备、元器件、文具、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五）赛场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裁判长的统一指挥。

2.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才能进行完成工作任务的操作。

3.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

4. 比赛过程中若有工作任务书字迹不清问题，可示意现场裁判，由现场裁判解决。若认为比赛设备或元器件有问题需更换，应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更换设备或元器件名称、规格与型号、更换原因、更换时间等并签赛位号确认后，由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予以更换。更换后经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并将结果记录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中并签名确认。

5. 经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确因故障或损坏而更换设备或元器件者，从报告现场裁判到完成更换之间的用时，为比赛补时时间。

6. 比赛过程中，应对计算机处理的数据实时保存，避免突然停电等意外情况造成数据丢失。因意外情况而影响比赛，根据意外情况持续时间给予补时。如选手违规操作影响比赛，不给予补时。

7.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位，不得与其他参赛选手交流。因故终止比

赛或提前完成工作任务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赛位号确认，经裁判长允许，方能离场。

8. 比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现场裁判报告裁判长，经赛区执委会主任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六）离场规则

1. 在比赛结束前 30 分钟和 15 分钟，裁判长各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 比赛结束信号给出，由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

3. 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时，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除可进行保存计算机数据的操作外，应停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操作。工作任务书等资料放在工作台上，不能带出赛场；工具、万用表、任务书作答的文具等，保持现状，不需整理。

4. 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后，现场裁判组织、监督选手起立，退出赛位，站在赛位边的过道上。现场裁判和选手共同确认功能、检查选手提交的作品等资料，完成后现场裁判和选手一起签字确认。

5. 完成确认的选手，在现场裁判的组织下，按职业岗位要求，清理赛位上的工具、整理赛位及其周边的清洁，使之符合职业规范。

6. 裁判长宣布离场时，现场裁判指挥选手统一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现场。

7. 全部选手离场后，需要补时的选手重新进入赛位，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操作开始后，补时选手开始操作。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时间到，选手应停止操作，离开赛场。

（七）成绩评定与管理规则

1. 成绩管理机构及分工成绩管理机构由裁判组和监督仲裁组组成。裁判组在大赛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监督仲裁组由大赛办公室指派。

（1）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分工、裁判评分审核、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等工作。

（2）裁判员根据比赛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维护赛场记录，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对参赛选手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完成的电路功能、操作测试截图、记录结果等按赛项评分细则进行评定。

(3) 监督仲裁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4) 监督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八) 成绩公布规则

经赛区执委会在听取监督仲裁组对成绩评定的意见并对比赛成绩核查后，公布比赛结果。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在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幕式上，由裁判长或执委会指定的赛区负责人宣布成绩。

八、竞赛环境

1. 每个赛位配备比赛平台 1 套，电脑台 1 张，学生凳或座椅 1 张，220V 单相电源插座一个，单独设置支路的 220V 计算机电源插座 1 个。提供放置器件包装盒、导线线头等废弃物的垃圾桶 1 个，清洁卫生用具 1 套。

2. 每个赛位标示赛位号，赛位的空间大小不小于长×宽=2m×2m。

3. 赛场提供足够的通风与照明，保证赛场内温度不超过 28℃。

4. 赛场外配备消防车一台，赛场内设置消防通道，墙壁上每隔 5m 悬挂 1211 灭火器 1 个，悬挂高度为 1.5m。

5. 赛场外配备发电车 1 台备用，发电车与赛场内备用电源开关连接。赛场内设置总电源过载、短路、漏电保护；不超过 5 个赛位设置 1 支路，并设置过载、短路、漏电保护。

6. 赛场内配备医护人员 1 名，赛场外配备救护车 1 台。

7. 赛场设置参观通道。

九、技术规范

1. GB-T4728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国家标准汇编

2. IPC-A-610E-2010 电子组件的可接受性

3. GBT18290-2000 无焊连接

4. GBT19247-2003 印刷板组装

5. GBT19405-2003 表面安装技术

6. GB50611-2010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7. GB/T20438-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规范

8. GB/T9542-1988 程序设计语言规范

9. 职业工种资格（标准）

职业编码：6-08-04-02 电子设备装接工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25-03-0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26-01-33 电子器件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

十、技术平台

（一）赛场提供的设备和器材

1. 设备

（1）YL135 实训平台；

（2）电脑；

（3）安装立创 EDA、Thonny 等软件；

2. 器材

（1）赛场所需套件；

（2）电路板（PCB 板）；

（3）连接导线，焊锡、助焊剂等；

3. AI+IOT 应用模块

（1）赛场所需模块

（2）连接导线，焊锡丝、助焊剂等；

（二）选手自带仪器、工具

1. 函数信号发生器、双踪示波器、数字毫伏表三种仪器（注：赛场可借用 YL-238A 函数信号发生器、YLDS1102D 双踪示波器、DF1931A 数字毫伏表）。

2. 万用表；装配、焊接工具；

3. 任务书作答文具。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文件

1. 评分标准

按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赛项评分标准的二级评价项目，制定评分标准及配分表，如表4和表5所示。其配分一列所配分值根据具体的工作任务，命题专家可以做微调。

表4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职业素养 附加10分	安全意识	严格按照用电安全规范操作，做好防静电防护，本项不扣分。 出现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扣除相应分数。
	现场管理	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和企业生产“5S”原则，本项不扣分。出现未整理现场、仪器仪表及工具摆放杂乱、不遵守赛场纪律等现象，扣除相应分数。
	操作规范	正确操作，符合安全规范，本项不扣分。出现违规操作、不爱惜赛场工具与设备的行为，扣除相应分数。
	更换模块、元器件情况	记录操作过程中的模块和元器件更换情况。
线路板焊接与装配 电路检测与维护 70分	焊接装配	电路连接布线符合工艺、安全和技术要求，整齐、美观、可靠，在印刷电路板上所焊接元器件的焊点大小适中、光滑、圆润、干净，无毛刺；无漏、假、虚、连焊，所焊接元器件与封装对应。完成整机安装，安装工艺符合要求。
	电路调试与测量	使用常用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对有关参数进行测试并记录； 电子电路功能及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电路参数正确。
	电路功能	装配完成后，按实际需要进行调试，能实现电路功能。
	查找故障点	根据电路功能说明，能把故障点查找出来。
	修复故障	能对故障进行修复，实现电路功能。
	数据测量	使用常用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对有关参数进行测试、记录； 电子电路功能及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测量参数正确。
印刷电路板绘制 20分	建立元器件模型库	按要求建立元器件模型库
	元件封装	元件的PCB封装正确
	印刷电路板绘制	根据要求完成电子电路印刷电路板绘制
电路搭建与应用 10分	接线图	根据要求搭建电路，画出模块接线图
	程序编写	根据要求编写应用程序，实现电路的控制，显示

	功能控制	实现对电路功能调试和控制。
--	------	---------------

2. 配分表

本赛项配分表如表 5 所示。

表 5 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配分表

表5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配分表

一级 评价项目	二级 评价项目	三级 评价项目	配分
职业素养 附加10分	安全意识2分	防护措施	1
		安全用电	1
	现场管理3分	赛位整洁	1
		清理情况	1
		赛场记录	1
	操作规范3分	仪器仪表	1
		设备操作	1
		工具使用	1
	更换元器件情况2分	元器件	1
		模块	1
线路板的 焊接与装 配40分	直插元器件装配与焊接10分	装配	5
		焊接	5
	贴片元件装配与焊接10分	装配	5
		焊接	5
	整机安装10分	整机安装工艺	2
		电路功能	8
调试、数据测量10分	调试、数据测量	10	
电路检测 与维护30 分	故障点10分	找出故障点	10
	故障修复10分	修复故障点	10
	调试与测量10分	数据测量	10
	建立元器件模型库2分	按要求建立元器件模型库	2

印刷线路板的绘制 20分	元器件、原理图绘制2分	完成指定元器件、电路原理图绘制	2
	元件封装3分	按要求绘制元器件封装	3
	布线规则5分	按要求设置布线规则	5
	元件布局3分	按要求完成元件布局	3
	线路板绘制5分	完成印刷线路板绘制	5
电路搭建与应用10分	接线图3分	搭建电路	1
		画出模块接线图	2
	程序编写3分	编写应用程序	3
	功能调试与控制4分	下载程序，实现电路功能	4

(二) 评分方式

1. 裁判需求

表6裁判需求表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电子与信息技术	熟悉单片机、电子技术、信号与系统分析、通信原理等知识，熟悉立创EDA、Thonny、MaixPyIDE其中一个软件的使用。	有省、市、行业执裁经历，在学校		2
2	电子技术应用	熟悉电路知识，熟悉软件操作。具备电子整机装配、调试、维修及电子产品检验能力。			2

3	通信技术	熟悉通信原理、计算机网络与通信、信号与系统知识，具有工程计算、电子线路的设计及制作能力。	有相关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经历，最好有指导竞赛的经验。	中级及以上	2
4	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	熟悉电子仪器、仪表使用，了解虚拟仪器，具有数据分析能力。			2
5	计算机应用	熟悉计算机办公系统操作，能熟练操作Word\Excel	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教学经验。		1
裁判总人数		9人			

2. 裁判培训

(1) 赛前由执委会组织，由专家组负责，裁判长主持，对裁判员进行培训。

(2) 培训内容

- ①选手的工作任务及其要求；
- ②评分内容与标准；
- ③学习评分表，掌握评分细则和评价尺度；
- ④评分流程

3. 评分方法

为避免评分过程中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的把握差异，造成评分结果的误差，实现评分的公平公正，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采用流水作业的评分方法。

每个评分小组在组长的统一指挥下，只对本小组负责的项目，按照评分表拟定的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对评分表的理解有不同意见，对标准的把握不准确时，应请示裁判长，按裁判长的裁决意见理解和把握。

(1) 现场裁判

每名现场裁判负责 6-8 个赛位的管理，填写《赛场记录表》。

（2）焊接及装配工艺评分组

在评分裁判中安排 5 名熟悉电路焊接、装配工艺的裁判组成，按评分表对所有赛位的电路焊接、装配和整机工艺进行评分。

（3）电路检测与维护评分组

由 3 名评分裁判组成，根据选手上传的测试数据记录、波形截图进行评分。

（4）印刷线路板评分组

由 5 名评分裁判组成，根据选手上传的原理图和 PCB 图等文件，以及设置窗口的截图进行评分。

（5）电子产品的应用评分组

由 3 名评分裁判组成，根据选手上传的程序、提交的模块接线图，以及现场裁判与选手现场的功能确认表进行评分。

（三）成绩审核与产生

1. 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仲裁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2. 评分小组组长应对项目得分进行复查，在准确、没有错误时，提交本评分组的成绩。

3. 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最后得分。

4.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5.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参赛选手的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名后，公布比赛结果。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审核签字后，在闭幕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四）名次排列

根据竞赛成绩高低排列比赛名次，竞赛成绩高的名次在前；如竞赛成绩相同，依次按照模块 A、模块 B、模块 C、模块 D 的得分高低排名。

（五）成绩公布方法

由裁判长或执委会指定的赛区负责人在闭幕式上宣布成绩。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以参赛个人为单位设置奖项，以实际参赛人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 10%，

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十三、赛场预案

（一）赛场管理预案

赛事安全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所有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问题，为杜绝大赛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确保参赛师生、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安全，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

赛场成立赛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赛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总揽赛项安全工作，建立与公安、交通、消防、卫生、防疫、食品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赛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组：疫情防控组、现场安保组、车辆安全组、食品安全组、特情处置组、设备保障组、电力保障组。明确人员分工，落实岗位职责，着力抓细抓实。各工作组负责制定出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消防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地震灾害紧急处理预案》和《疾病防控应急预案》等预案。赛前组织相关工作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and 处置能力；同时举行火灾、地震和洪水等灾害的应急疏散演练，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1. 疫情防控紧急处理预案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裁判在报到当天应该提交近 7 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参赛期间，所有人员遵守赛场的疫情防控管理办法，进入赛场要进行体温检测；赛场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标识，设置隔离室，卫生防疫部门在场外设点，一旦发现发热人员，立刻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启动当地防疫预案。

2. 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赛场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比赛，由裁判长宣布竞赛暂停，参赛选手在现场裁判的组织下进入工位间的疏散通道待命，赛场由备用电源或应急发电装置恢复供电后，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所有技术平台完好，选手回到赛位继续完成竞赛任务，耽误的竞赛时间给予补时。在发电机送来新电源 10 分钟后，一台一台启动空调，直到全部空调启动完毕。

3. 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本赛项配置立创 EDA、Thonny、MaixPyIDE 三个软件，三个软件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维护。开赛前参赛选手对工作台供电、仪器仪表、软件、模块等进行检查，

并清点赛场发放的套件和资料，所有选手都完成确认后才正式开赛。若竞赛现场出现临时停电，根据停电应急预案执行。若有赛位出现软件运行故障、工作台供电、仪器仪表故障，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竞赛赛位，对软件、工作台、仪器仪表进行维护，视故障的情况，给予更换电脑、仪器仪表或者启用备用赛位。耽误的竞赛时间给予补时。

4. 其它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赛场设置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1m。赛场四周墙壁每隔 5m 悬挂一个干粉灭火器。赛点停放一台消防车待命。如发生火灾或地震，立即启动《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地震灾害紧急处理预案》，组织赛场所有人员按照疏散指示标志、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有序、迅速撤离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报告大赛执委会，评估事故的严重程度是否作出停赛决定。如继续比赛，耽误的竞赛时间给予补时。

（二）赛卷应急预案

本赛项根据《2024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题管理办法》制定命题工作的安全预案。如出现泄题，立即启动安全预案，启用备用赛卷，以最快速度有效处理。

十四、赛项安全

（一）赛项安全管理

1. 成立由赛项执委会主任担任组长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赛项安全管理。
2. 疫情防控小组建立与卫生、疾病防疫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保证赛区及其赛项的疫情防控安全工作。
3. 安全管理小组建立与行政、交通、公安、司法、消防、食品卫生、质量监督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保证赛区及其赛项的安全。
4. 安全管理小组指定工作人员对赛场供电线路、消防设施、比赛设备，在赛前一周，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要求。赛前一天，对赛场进行安全验收，各项指标合格，在验收书签字确认并交付使用。签字验收的工作人员，对赛场的供电线路、消防设施、比赛设备的安全负责。
5. 赛场设置突发事件撤离的安全通道，并保证比赛期间通道的畅通。
6. 赛区根据各个赛项用电的需求，配备发电车 1 台，供电线路出现故障时投入使用。
7. 赛区配备救护车 1 台，停放在赛场外，赛场出现人员伤亡时，送附近医院救

治。

8. 赛区配备消防车 1 台，发生火灾时，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扑救不能灭火时，报警并动用消防车扑救。

9. 协调食品卫生部门，对赛项选手驻地的餐饮卫生进行检查，保证选手的饮食安全。

10. 协调交通部门，监视参赛代表队和学生参观、参赛、出席会议的交通线路，保证赛项的交通安全。

11. 协调公安部门，管理赛区和选手驻地的治安，保证选手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 突发事件的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赛场裁判长或赛区负责人报告事件发生地点、事态状况、发展趋势、可能产生的后果等。安全管理小组根据事件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二）赛场安全操作规定

1. 参赛选手除应遵守电气作业安全规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定。

2. 赛场的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是参赛选手的安全监护人，对参赛选手在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的安全负有监护责任。

3. 参赛选手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必须穿工作服、绝缘鞋。

4. 参赛选手在连接电路、排除故障时，禁止带电操作。需要带电调试设备时，必须经赛场现场裁判同意，在赛场技术人员的监护下进行。带电调试设备时，必须遵守带电作业操作规程。

5. 在调试设备通电前，应先检查电路，检查工作台有无铁屑及其他污物以及遗漏的零件、工具等。

6. 正确使用各测量仪器和工具，防止碰摔事故的发生。正确使用万用表等测量仪器，防止使用不当造成测量仪表仪器损坏。

7. 严禁在工作台上随意敲打。

8. 出现火灾时，应立即切断设备电源，取下赛场的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9. 发生突发事件时，要保持镇静，听从赛场工作人员指挥，安全、有序的撤离现场。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比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签署应急预案告知书。

6.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应保证所有参赛选手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9. 各参赛队要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指导老师须知

1. 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3.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教育选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执委会的领导和裁判的管理。

2. 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4. 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的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操作。通电调试设备时，应经现场裁判许可，在技术人员监护下进行。

6. 需要更换元器件时，应向现场裁判报告，并在赛场记录表上填写更换元器件名称、规格和型号，更换原因，核实从报告到更换完成的时间并签赛位号确认，以便补时。更换的元器件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后，若与填写的更换原因不符，将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7. 连接电路、检查设备不能带电操作；通电调试设备前，应先检查电路，确定正确无误后，才能通电。操作过程中，因电路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跳闸或熔体熔断，要酌情扣分。

8. 工具使用、操作方法要符合规范。因工具选择和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工伤事故或影响他人比赛，要酌情扣分。

9. 比赛过程中，应随时保存上传文件。因停电、跳闸引起的数据丢失，不给补时。

10. 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所发生的时间不给补时。

11. 完成工作需要比赛结束前离开赛场，需向现场裁判示意，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赛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到指定区域等候，离开赛场后不可再次进入。未完成工作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赛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12. 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进入通道，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等候。需要补时的选手在离场后，由现场裁判召唤进场补时。

13. 如对裁判员的执裁有异议，可在 2 小时内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述。

14.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15. 禁止携带任何储存液体、气体的压力容器，有腐蚀性、放射性的化学物品，任何易燃、易爆物品，任何有毒、有害物品，任务没有生产厂商或达不到国家安全标准的工具及设备，任何可能危及安全问题的物品进入赛场，一经发现，报告大赛执委会，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16. 竞赛现场发放的所有资料、材料、套件等禁止带出赛场，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统一收回存档。如发现有选手把赛场的资料、材料和套件带出赛场，按照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 做好赛场记录，并签名承担自己的责任。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监督仲裁组

1. 监督仲裁组组长 1 名，由赛项执委会在监督仲裁员信息库遴选。
2. 监督仲裁员 2 名，1 名由赛项执委会在仲裁员信息库遴选，另 1 名由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从监督仲裁员信息库中选配。

（二）申述内容

1. 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
2. 竞赛过程中的竞赛执裁、赛场管理。
3. 裁判、技术人员等赛场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三）申述与仲裁

1. 由参赛队领队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对申述的事件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述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书面报告需领队签名，非书面报告监督仲裁组不予受理。
2. 申述应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3. 监督仲裁组收到申述报告 2 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述人。

4. 申诉人不得拒绝接受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影响赛场秩序。对仲裁结果有异议时，可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 监督仲裁组的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可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6. 申诉人可以随时撤述。

7.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七、竞赛观摩

1. 最后一场比赛开赛 1 小时后，只组织指导老师和领队观摩，每批 15 人，在现场进行身份登记、核发参观证，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在参观通道内进行现场观摩，时间定为 10 分钟。

2. 观摩注意事项

为了不影响选手比赛，比赛观摩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观摩人员必须遵守场内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在没有得到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入场内。

(2) 观摩人员在拍照时不得使用闪光灯。

(3) 观摩人员在观摩期间不得大声说话，以免影响选手比赛。

十八、竞赛直播

利用现代网络传媒技术，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直播，各级领导、指导老师、领队，其他地区、院校、企业组织的观摩团及关注竞赛的市民可以在赛场外全程观看比赛过程。

十九、资源转化

赛项执委会负责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1. 对赛场的全部比赛过程录播，包括赛项的比赛过程、闭幕式，对现场优秀选手、优秀指导老师、企业人士现场采访等，收集各种视频资料，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赛后制作课程流媒体资源，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

2. 赛后通过收集的比赛信息（文本、资料、图片、录像等），开发课件、微课、慕课，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放于云平台的教学资源体系，为四川省职业院校提供一个共有的信息化媒体教学资源库，实时分享教学优质资源。

3. 组织竞赛经验分享会，结合赛项相关内容，推动信息技术类、加工制造类专业建设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改革。

4. 组织指导老师编辑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的教学资料。

5. 赛后由院校与企业共育信息技术类、智能控制类师资，借助师资培训的机会，推广大赛的成果；以切实转变电子信息应用教育的教学理念，促进电子信息、智能控制类相关课程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